
9、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：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

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（格式）

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方作为《安康高新区建民社区四期安置房项目(东区)外线工程》（项目编号：_ MZCG-20260819 ）第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1.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没有____（填“没有”或“有”）重大违法记录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期限届满的，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。

2. 我方____未被列入____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3. 我方____未被列入____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税收违法黑名单。

4. 我方____未被列入____（填“未被列入”或“被列入”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：__陕西安康高新科技城市运营有限公司__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28 日

备注：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 ”。